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上梅林雅苑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上梅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对上梅林雅苑幼儿园进行装修改造，主要内容包括室内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按幼儿园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文件要求新增或已有水电及消防工程改造、新增弱电工程布设及改造）、花园室内绿化工程、空调及厨房设备采购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571.51	2024年4月24日
2	深圳外国语学校大楼维修改造工程（宿舍厕所及冲凉房改造）	深圳外国语学校	项目包含高中部宿舍楼部分厕所及冲凉房改造两部分。施工内容包含区域内原有格局的拆除，防水改造，墙面改造装修、强弱电、给排水等	127.52	2025年7月17日
3	威诺华照明办公室装修工程	深圳市威诺华照明电气有限公司	原建筑墙体拆除，新建土建工程、墙体工程、天花工程、地面工程、强弱电及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洁具龙头工程、幕墙门窗工程，电梯轿厢改造工程、现场变更，灯具甲供	148.19	2024年5月28日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仅对前3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

3、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信息，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若未附证明材

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 上梅林雅苑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正本)

工程名称: 上梅林雅苑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雅苑

发包人: 深圳市上梅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上梅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上梅林雅苑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雅苑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对上梅林雅苑幼儿园进行装修改造,主要内容包括室内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按幼儿园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文件要求新增或已有水电及消防工程改造、新增弱电工程布设及改造)、花园室内绿化工程、空调及厨房设备采购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100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对上梅林雅苑幼儿园进行装修改造,主要内容包括室内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按幼儿园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文件要求新增或已有水电及消防工程改造、新增弱电工程布设及改造)、花园室内绿化工程、空调及厨房设备采购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2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根据现行国家或项目所在地的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规程、
条例执行。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壹万伍仟壹佰伍拾捌元壹角伍分 (¥ 5715158.1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零捌佰伍拾叁元柒角陆分 (¥ 80853.7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 140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003 0000 090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上梅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宝明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庄国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0405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华路100号

上梅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黄宝明

委托代理人：黄新雄

电话：0755-83117868

传真：0755-83310017

电子信箱：smlgfgs@163.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11002879957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393432XU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

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C栋20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庄国栋

委托代理人：罗秋娜

电话：0755-83691118

传真：0755-22664982

电子信箱：guoshengjianshe@163.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03 0000 0904

2. 深圳外国语学校大楼维修改造工程（宿舍厕所及冲凉房改造）

合同编号：_____

施工（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外国语学校大楼维修改造工程（宿舍厕所及冲凉房改造）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路1号深圳外国语学校宿舍7栋1-4层及10、11栋2-3层

发包人(甲方)：深圳外国语学校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于深圳市盐田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外国语学校大楼维修改造工程（宿舍厕所及冲凉房改造）（招标编号：SZDL2025001080（CLF0125SZ08ZC64））的评标结果，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外国语学校大楼维修改造工程（宿舍厕所及冲凉房改造）
2. 承包内容：项目包含高中部宿舍楼部分厕所及冲凉房改造两部分。施工内容包含区域内原有格局的拆除，防水改造，墙面改造装修、强弱电、给排水等
具体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工程质量：见附件或相关文件

相关文件未规定之处，但有相应地方或国家规定要求的则按地方或国家规定要求，如相应行业或产品有相应标准且标准不一致的，按最优或最高的相应标准执行。

5. 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捌角捌分（¥1275283.88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金额不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税率、运输价格、人工费等的调整而发生变化。除本款所约定项目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于开工前3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4套，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 (3) 指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 除非相应施工设计中已包含，否则乙方任何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相应设备管线等，都应报甲方审批。

(5) 因乙方原因致使财物及他人人身损害（包含乙方人员及任何第三人），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可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予以追偿。

(6) 对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树木、绿地的保护提供必要的协助。

(7) 协助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8)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邻里理解。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乙方应承担施工安全责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人员管理等。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 指派 王亚静（联系电话：18998996031）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指派：陈庆滔（联系电话：18118777530）为驻工地代表，解决施工现场的各项事宜。

(4)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5) 乙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者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会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或者缺陷，并给予建议。如甲方不予采纳乙方建议，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6)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者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被批准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等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保证其具有相应施工资质，乙方进驻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按要求持有相应的专业上岗证书或施工资格证书。乙方必须为乙方施工人员

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8) 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市用工的有关规定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办理医疗保险，按时足额发放落实员工的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乙方所属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乙方与相关方的货款和经济往来关系、涉及乙方的其它民事经济关系等，不论何时都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发生劳资纠纷、经济纠纷、安全责任等事件事故，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并负全责。如因乙方处理不善影响甲方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等，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进行分包、拆包、转包等。

(10) 乙方应确保按期、安全施工，防范和杜绝安全、消防、伤害等事故的发生。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存在安全、消防、伤害等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向甲方及相应职能部门报告，如已实际发生相应事故的，应作出及时有效处理以避免扩大，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1)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工作，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1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在施工现场的财物，造成甲方财物损毁的，应予以赔偿。

(13)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第三条 工期

1. 本项目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计60个日历日。

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施工图纸；
5. 工程量清单；
6. 变更补充协议（若有）；
7. 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文件。

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当附件之间有冲突时，以有利于提高项目实施质量或有利于甲方的顺序解释。

（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外国语学校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路1号

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银行账户：

电话：

日期：2025.7.17

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C栋20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帐号：4425 0100 0003 0000 0904

电话：0755-83691118

日期：2025.7.17

3. 威诺华照明办公室装修工程

062

合同编号:

威诺华照明办公室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方: 深圳市威诺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威诺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威诺华照明办公室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环坪路4号汉坤高新技术产业园厂房B栋整栋、D栋4至5楼。
3. 工程内容: 本工程所涉及施工范围及内容均详见报价清单内立项工作。
4. 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二条 工程施工范围

按甲方提供并经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内容, 详见施工图纸、及报价清单。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2.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5日
2. 工期总日历天数: 55天。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481911.48元 (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壹仟玖佰壹拾壹元肆角捌分),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2. 本合同履行中, 当市场材料价格发生浮动不超过5%, 双方均不再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编号：

3. 如遇设计变更、新增项目、或甲方要求修改等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甲方应给予现场签证，双方根据签证金额另行结算。

(二) 结算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3. 双方确认工程结算金额后，依据合同付款条件进行相应付款。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时间

(一) 工程价款分期支付，具体为：

1.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应根据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 支付定金，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444573.44 元（大写：肆拾肆万肆仟伍佰柒拾叁元肆角肆分）。

2. 第二期付款：土建基础工程完成水电完成布管布线，甲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 支付进度款，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296382.3 元整（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叁佰捌拾贰元叁角）。

3. 第三期付款：瓷砖进场开始铺贴后，甲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 支付进度款，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296382.3 元整（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叁佰捌拾贰元叁角）。

4. 第四期付款：墙面、天花封板后油漆进场、玻璃隔断进场安装，甲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 支付进度款，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296382.3 元整（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叁佰捌拾贰元叁角）。

5. 第五期付款：工程交付甲方并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 7 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103733.8 元整（大写：壹拾万叁仟柒佰叁拾叁元捌角）。

6. 第六期付款：余下为保修金，根据结算金额的 3 % 确定，甲方应予保修期届满之日起 7 日内给予支付（无息），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44457.34 元整（大写：肆万肆仟肆佰伍拾柒元叁角肆分）。

7. 每次申请付款后，乙方应在 5 天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

合同编号：

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抵扣税金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对乙方的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甲方派驻代表，在施工现场行使甲方权利，协助和配合乙方进场施工，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的问题及质量验收等其他事宜，并跟进乙方进度付款情况；有权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开工通知、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等）。
2. 甲方应在开工前清理好现场，做到三通一平（水、电通、施工场地平整完毕）。
3. 甲方应保证水源、电源及配电箱接到施工现场 25 米范围内，乙方只负责从甲方配电箱接出施工电缆。
4.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乙方现场的加工用地、工器具存放。
5.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施工需要。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全套签字施工图_2_套，其中 1 套施工图作为竣工图资料在竣工后返还甲方。
7. 甲方应当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款项。
8. 因乙方施工等原因致甲方不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按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指定 罗娘圳 为本工程乙方负责人，承包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的事务，有权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联系单、竣工验收通知等）。
2.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建筑安装工程规范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3. 乙方开工时间以进场通知为准，甲方应在开工前_3_天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书。如遇下列情形，工期相应顺延：

合同编号:

第十二条 附则

1. 合同文件的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各类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若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 均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成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由工程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结清各类款项后终止。

5.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三条 附件

1. 威诺华照明办公室装修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2. 威诺华照明办公室装修工程施工蓝图

发包人: 深圳市威诺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何林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庄国栋

日期: 2024. 5. 28

日期: 2024. 5. 28

电话: 0755-89456384

电话: 0755-83691118

开户名称: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03 0000 0904

威诺华照明办公室装修工程概算编制说明

一	一：清单编制范围及依据：
1	本工程量清单包含：原建筑墙体拆除，新建土建工程、墙体工程、天花工程、地面工程、强弱电及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洁具龙头工程、幕墙门窗工程、电梯轿厢改造工程、现场变更、灯具甲供
2	本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威诺华照明办公室装修工程》平面布局图、业主组织的现场勘察交底会、微信相关沟通主要事项等，上述内容均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概算书只是施工概算，作为与最终施工图报价参考依据，施工图报价则需待所有施工图、效果图、物料表以及施工方案最终确认后则在本概算书的基础上作出相应调整，最终以双方签认的施工图报价为准。
3	本报价不包含部分：办公家具、窗帘、监控、消防、VI标识标牌、LOGO招牌、冰箱、微波炉、空调工程、会议室LED屏幕、开荒保洁工程、灯具主材甲供
4	清单报价范围：本报价范围包括人工、包材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包材料损耗、包工程开办资料、施工工人食宿、包测量放线、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劳动保护及职业健康、工程保险、开荒保洁等详见清单子目明细但不包含施工用水用电。
5	本合同的工程量结算规则以本工程实际发生工程项目按本报价单价执行结算。
二	二：清单计价说明和调差说明：
1	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包干方式，业主有权对报价中的材料进行变换调整，调整后本报价的主材费用按变换后的价格进行对应调差。在上述报价依据外如发生：方案、施工图、材料、工艺等变更时，业主或业主代表需及时以文字或微信群文字发送形式告知，对已经发生施工的项目，施工单位因在48小时内以文字小时告知业主做工程变更单形式作为工程款支付和结算依据
2	本报价书含税，税率为9%，建安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	三：工程款支付说明：
1	付款方式：确认报价后预付款30%，土建基础工程完成水电完成布管布线付20%，瓷砖进场开始铺贴后付20%，墙面天花封板后油漆进场、玻璃隔断进场安装付20%，移交交付付7%，质保金3%自移交后1年无息支付。
2	报价单位开票及对公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注册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四	补充说明：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_____

签署时间：_____

签署时间：_____

企业履约评价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威 诺华照明 电气有限 公司	威诺华照明办公室装 修工程	优	2025年11月4日
2	车电网 (南通)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江苏南通如东厂房装 修1-4楼	优	2024年1月18日
3	深圳市大 鹏新区南 澳中学	南澳中学师生宿舍楼 午休房修缮工程	优	2024年3月28日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履约情况（不超过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仅对前3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2、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履约证明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评价单位名称、被评价单位名称、评价结论等，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未体现履约评价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1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合同编号:

威诺华照明办公室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方：深圳市威诺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威诺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威诺华照明办公室装修工程。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环坪路4号汉坤高新技术产业园厂房B栋整栋、D栋4至5楼。
- 工程内容: 本工程所涉及施工范围及内容均详见报价清单内立项工作。
- 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二条 工程施工范围

按甲方提供并经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内容, 详见施工图纸、及报价清单。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5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 55天。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 合同价款

-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481911.48元(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壹仟玖佰壹拾壹元肆角捌分),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 本合同履行中, 当市场材料价格发生浮动不超过5%, 双方均不再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编号：

3. 如遇设计变更、新增项目、或甲方要求修改等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甲方应给予现场签证，双方根据签证金额另行结算。

(二) 结算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3. 双方确认工程结算金额后，依据合同付款条件进行相应付款。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时间

(一) 工程价款分期支付，具体为：

1.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应根据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 支付定金，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444573.44 元（大写：肆拾肆万肆仟伍佰柒拾叁元肆角肆分）。

2. 第二期付款：土建基础工程完成水电完成布管布线，甲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 支付进度款，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296382.3 元整（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叁佰捌拾贰元叁角）。

3. 第三期付款：瓷砖进场开始铺贴后，甲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 支付进度款，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296382.3 元整（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叁佰捌拾贰元叁角）。

4. 第四期付款：墙面、天花封板后油漆进场、玻璃隔断进场安装，甲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 支付进度款，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296382.3 元整（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叁佰捌拾贰元叁角）。

5. 第五期付款：工程交付甲方并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 7 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103733.8 元整（大写：壹拾万叁仟柒佰叁拾叁元捌角）。

6. 第六期付款：余下为保修金，根据结算金额的 3 % 确定，甲方应予保修期届满之日起 7 日内给予支付（无息），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44457.34 元整（大写：肆万肆仟肆佰伍拾柒元叁角肆分）。

7. 每次申请付款后，乙方应在 5 天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

合同编号：

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抵扣税金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对乙方的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甲方派驻代表，在施工现场行使甲方权利，协助和配合乙方进场施工，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的问题及质量验收等其他事宜，并跟进乙方进度付款情况；有权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开工通知、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等）。
2. 甲方应在开工前清理好现场，做到三通一平（水、电通、施工场地平整完毕）。
3. 甲方应保证水源、电源及配电箱接到施工现场 25 米范围内，乙方只负责从甲方配电箱接出施工电缆。
4.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乙方现场的加工用地、工器具存放。
5.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施工需要。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全套签字施工图_2_套，其中 1 套施工图作为竣工图资料在竣工后返还甲方。
7. 甲方应当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款项。
8. 因乙方施工等原因致甲方不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按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指定 罗娘圳 为本工程乙方负责人，承包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的事务，有权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联系单、竣工验收通知等）。
2.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建筑安装工程规范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3. 乙方开工时间以进场通知为准，甲方应在开工前_3_天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书。如遇下列情形，工期相应顺延：

合同编号:

第十二条 附则

1. 合同文件的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各类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若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 均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成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由工程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结清各类款项后终止。

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贰 份。

第十三条 附件

1. 威诺华照明办公室装修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2. 威诺华照明办公室装修工程施工蓝图

发包人: 深圳市威诺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何林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庄国栋

日期: 2024. 5. 28

日期: 2024. 5. 28

电话: 0755-89456384

电话: 0755-83691118

开户名称: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03 0000 0904

952020062

履约情况反馈表

招标人名称：深圳市威诺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	威诺华照明办公室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罗秋娜、15915378117
中标金额	1481911.48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 项 评 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合格</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施工单位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情况，本工程施工单位履约情况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招标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 江苏南通如东厂房装修 1-4 楼

957025176

编号 XM00059

需方：车电网（南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联系人 李真华 电话 15989868338 手机 13509665371 邮箱 lizhenhua@cegn.cn.com

供方编码 VEN00068 名称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币别 CNY

联系人 王均华 电话 17503068189 座机

行号	物料	物料描述	计量单位	采购订单数量	税率	单价不含税	需求日期	备注
1		江苏南通如东厂房装修1-4楼	EA	1	9%	8,044,036.697	2023/9/12	预付款后2.5个月内完工

税款 723,963.30

货款 8,044,036.70

含税总额 8,768,000.00

特别说明：若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冲突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部分：专用条款

- 合同签订后,供方出具合同金额10%履约保函后3个工作日内预付20%,隔墙和水电布线完工后15天内支付30%,工程竣工并经需方确认后15天内支付20%,需方书面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27%,3%质保满二年后15天内支付。
- 《工程合同通用条款》《报价单》及《设计图纸》作为本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购买工程责任险,否则不得进场。
- 价格为总价包干价。若需方在原图纸方案外提出增项,必须严格履行签证流程,否则不予结算。
- 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标准,与双方合同约定技术图纸要求一致,满足入驻办公条件,提交消防局的书面验收合格报告。
- 竣工时间:收到需方进场通知并完成报建手续之日起80天内完成,但最长不得超过收到进场通知后75天内,若因供方原因逾期,供方承担相应逾期违约责任,若因需方付款原因导致逾期,供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供应商收到合同后,应及时签字并回传,以示同意本合同所述全部条款。
- 若有其他违约将按《民法典》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金额涂改无效。
- 发票不得随货寄送,否则若发票丢失,供方按逾期开票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1条.开工及竣工:

- 1.1.如因不可抗力影响施工外,就变更工期事宜除非取得需方书面同意,否则按合同约定竣工日期。
- 1.2.在进场前供方需仔细核对清单工程量明细,若实际明细项需求与合同有差异并明显超过供方合理承受范围的,须立即知悉需方,待需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否则产生的超合同费用由供方承担。
- 1.3.若合同签订后需方出具进场通知,供方未在5个工作日内进场的,合同即终止,若有实际业务发生并产生费用的,双方在7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并在结算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多退少补,若供方退款逾期,则供方构成违约,按每逾期一天承担合同金额0.1%违约金。

第2条.质量标准:

- 2.1.供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涉及施工中设计未明确事项,供方应事先征得需方同意和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否则应承担相应处罚及返工责任。如存在国家标准的,工程应符合国家标准,如存在行业标准,该工程还应符合相应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项目标准的,该工程还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如上述标准内容不一致的,发包方可按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进行解释和采用相关标准。
- 2.2.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供方同意需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若经鉴定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供方负担,若鉴定没有问题则费用由需方自行承担。
- 2.3.因施工质量和乙供材料质量原因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第3条.双方责任范围:

- 3.1.本协议施工期内,供需双方各指派一名工地代表,进行现场管理,共同履行本协议。需方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及其他事宜。
- 3.2.需方负责协助向供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出相关施工要求;供方负责费用及落实施工方案。
- 3.3.供方负责按需方提出的要求及方案进行施工,在施工期间由供方造成的返工费用及施工时的人员安全责任由供方全部负责。
- 3.4.供方应保证工程安全可靠,建设期间不影响周边场所的正常运营。
- 3.5.供方确保按照我司项目要求完成施工,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工程安装施工和运行要求。
- 3.6.供方应遵守需方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搞好环境卫生,和最后的清洁卫生。
- 3.7.供方负责购买施工人员的保险和其它连带责任险,对供方施工人员的的安全负全责。
- 3.8.供方进场材料需提供《产品出厂质量检测报告》《合格证》。
- 3.9.已竣工工程未交付需方之前,供方负责已完成工程及需方供应材料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供方自费予以修复。供方负责工程合格且通过验收。
- 3.10.供方应教育自己的人员遵守需方的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穿戴好劳保用品,自觉接受需方监督检查,搞好现场文明生产秩序,保证机械电器设备和脚手架安全可靠。
- 3.11.供方施工人员不得携带火种进入施工区域,供方人员不得随意出入需方重要场所(配电房),特别是有明显警告标志的位

编号 XM00059

需方：车电网（南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联系人 李真华 电话 15989868338 手机 13509665371 邮箱 lizhenhua@cegn.cn.com

供方编码 VEN00068 名称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币别 CNY

联系人 王均华 电话 17503068189 座机

置。

- 3.12. 若因供方原因造成的伤亡事故,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需方应为抢救伤亡人员提供各种方便。
- 3.13. 供方在施工过程中,在未告知需方的情况下而采取的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方承担,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4. 供方在施工过程中,违章操作,危险施工所产生的后果由供方承担,因该后果导致的需方工程进度延缓和被迫终止的,需方保留追究供方责任的权力,不限于施工保证金和工程违约金。
- 3.15. 供方的电器设备按规定装漏电保护设施,严禁乱接乱牵临时电线。
- 3.16. 项目的所有过程资料全部由供方完成且必须按业主方和需方要求按时提交,如因资料问题影响项目验收和结算且供方不能解决,需方有权找第三方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供方承担。
- 3.17. 供方决不以需方名义对外欠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如有发生由供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 3.18. 供方决不拖欠民工工资,如有拖欠,供方承担所有因此导致的法律、民事、经济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需方的损失。
- 3.19. 因施工导致安全、质量、工期及现场文明施工等问题受到相关第三方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指责和处罚,供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需方的损失。
- 3.20. 供方保证绝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任何事故由供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民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需方的损失。
- 3.21. 供方与需方的项目合同不得将作为供方业绩在其它公司或者项目中使用。
- 3.22. 合同双方约定为按单价*实际工程量结算的,若工程施工需要缴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或保证金及水电押金的,在合同总额2%以内由供方进行预先垫付,最终经过确认若因需方或业主原因导致押金不退或少退的,由需方在结算时予以补足,若因供方责任导致不退或少退的,则由供方自行承担。若合同约定为总价包干的,无论情况如何,供方须自行承担。
- 3.23. 供方自行解决工程安装过程中的相关设备(如电焊机、切割机、安装工具等)及相关材料(如高压电缆等),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由此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并按规定返工、整改,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将按照本协议的第9条执行。

第4条.保密:

- 4.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将需方提供的技术、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4.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给人书而解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 4.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第5条.工程变更与签证:

5.1. 工程变更的程序

- 5.1.1. 需方有权对本工程设计图纸提出变更意见,供方应按需方意见进行变更并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变更必须经需方批准并加盖需方公章后,供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 5.1.2. 供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与实际不符之处,应及时通知需方,由供方负责提供正确的设计变更文件,经需方签字批准后实施。
- 5.1.3. 供方不按设计图纸及需方要求施工,供方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 5.1.4. 因供方施工质量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5.1.5. 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执行签证,办理签证时,供方应提供经需方确认的有关方案或数据原件,签证单原件一式六份。
- 5.1.6. 现场签证单统一使用需方公司制定的现场签证单格式,此单由供方填写后附原始计量凭证,需方及监理审核并须加盖需方、供方的公章,不符合本要求的签证单无效。
- 5.1.7. 若该项变更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供方在报审结算时应如实申报,如有意瞒报或未报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变更后总价20%的违约金。

5.2. 工程变更中的认价原则

因变更而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需经需方审核确认,因此产生的工期相应顺延,确定原则如下:

- 5.2.2. 合同中已有适应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 5.2.3.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参照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5.2.4. 合同中无类似和使用的价格,由供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需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 5.2.5. 工程变更中合理化建议

5.2.6. 供方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需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供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需方全部损失,总工期不予顺延。

第6条.工程质量与竣工验收:

- 6.1. 供方应按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需方认可的施工方案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施工。
- 6.2. 供方在施工中,要接受需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检查,需方代表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供方暂停施工并予以返工或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 6.3. 工程完工后于3日内,由供方组织自检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提交给需方;验收报告应含有工程能正常交付使用必须的行政许可或验收文件(如消防验收合同意见书,充电站行业需要供电系统验收意见书等)。需方对供方提交的验收报告进行审查,资料审查后三个工作日内由需方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经需方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及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 6.4. 项目验收人必须是合同中指定需方工地代表或该项目项目经理。

编号 XM00059

需方：车电网（南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联系人 李真华 电话 15989868338 手机 13509665371 邮箱 lizhenhua@cegn.cn.com

供方编码 VEN00068 名称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币别 CNY

联系人 王均华 电话 17503068189 座机

6.5.资料提交:

合同签订后1周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表》和《开工报表资料》,隐蔽工程施工开始前1天,提交提交隐蔽工程开工通知(微信、邮件、函件均可)、提交隐蔽工程影像资料,若逾期,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1000元

开工令生效日起至完工之日间每日,每日提交《车电网形象进度日报-施工汇报》,若缺少一天,则承担违约金1000元

工程完工后2周内,提交竣工资料:过程资料、竣工图、隐蔽工程资料等

第7条.质保期:

7.1.质保期内发生的工程质量及供方所供材料、设备质量问题,供方负责免费维修、维护及更换,若因需方原因导致的,仅收取成本价。

7.2.保修期内供方应在接到需方维修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无偿维修义务的,需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为履行,所需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并赔偿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8条.安全文明施工:

8.1.供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生产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8.2.现场文明施工,及时清除施工垃圾,确保施工安全文明有序进行。

8.3.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需方代表有权终止供方现场不安全的施工行为。

8.4.供方对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责任。施工现场如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供方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需方。事故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与需方无关。

8.5.供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8.6.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9条.违约:

9.1.供方不得转包施工,供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所有工程。未按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扣0.5%合同总额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款的20%,超过30天需方可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9.2.施工现场须遵守工地的安全管理,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穿戴安全带。第一次发现不遵守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及厂规承担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发现承担违约金2000元,第三次发现取消施工资格。供方因重大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导致需方名誉和经济损失,需方将按损失扣除供方相应的工程余款。若工程余款不足以补偿的,则由供方1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9.3.如果供方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或其他原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工人聚众闹事,供方同意需方按1000元/人/次从应付款项中进行扣除,同时,需方有权拒绝支付供方所有的余款。

9.4.若在不满足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供方以未支付劳务工工资为由向需方索取款项,或未取得需方的同意,施工人员以未收到工资为由现场闹事的,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向需方承担合同金额20%违约金。

9.5.在工程未竣工验收前,供方对需方所供的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有妥善保管义务,若发生遗失,需方有权要求赔偿。

9.6.本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需有效沟通,保证工程施工按照计划顺利完成,如因供方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供应商相应款项,导致供应商到需方或项目地点索贿、滋事等,供方同意需方按50000元/次从需方应支付供方的款项中扣除,需方同时有权拒绝支付后续的工程余款,追究供方相关的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

9.7.如因供方原因中途退场,供需双方同意停止支付供方剩余工程款,供方于退场之日起5日内退回多余工程款,并承担30%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需方有权继续追偿。

9.8.延期开工:供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准时开始施工,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准时开工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2天向需方代表书面提供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在得到需方允许后,方可延期开工。

9.9.由于需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或工期延误,供方不负责承担相关责任。

第10条.不可抗力

10.1.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0.3.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付款:

10.5.其他:在所有验收项目资料(包括工程资料及影像资料)未满足要求或者不完整的情况下,需方拒绝支付验收款。

10.6.如施工过程中涉及签证与变更,则需方暂停支付货款,待变更结算完成后,需方重新启动支付程序。

10.7.其他:付款前供方不能及时提供合同要求付款相关资料,需方有权拒绝付款。

10.8.如施工过程中涉及签证与变更,则需方暂停支付货款,待变更结算完成后,需方重新启动支付程序。

10.9.本合同所涉及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上述需方的付款,供方均应按照上述要求先行向需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需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供方提供合格发票时止,且需方不因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11条.协议有效期与份数:

11.1.本合同有效期,经供需双方签章后生效,至工程通过专项验收并付清全部工程款后自动失效。

编号 XM00059

需方：车电网（南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联系人 李真华 电话 15989868338 手机 13509665371 邮箱 lizhenhua@cegn.cn.com

供方编码 VEN00068 名称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币别 CNY

联系人 王均华 电话 17503068189 座机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供需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文件.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文件及制度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的招标文件、附件、会议纪要、洽谈函等书面资料均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图纸所包含内容及双方有关工程的交底纪要、施工界面划分、工作联系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4.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提请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需方签字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 <u>车电网（南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 <u>江苏南通如东厂房装修1-4楼</u>	
中标单位全称： <u>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程质量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协调、配合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机械装备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工期时间观念，专业技术能力强，文明施工，服务周到，总体评价为优。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3. 南澳中学师生宿舍楼午休房修缮工程

gs7024009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澳中学师生宿舍楼午休房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教育路小区 37 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学

施工单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1 月 19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发包方（简称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学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议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澳中学师生宿舍楼午休房修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学

3、工期

(1) 总工期 25 天（包括节假日及雨天，如遇台风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顺延影响工期）

(2) 开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02 月 15 日

4、合同价款：

中标含税价格为：¥527,978.78（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柒仟玖佰柒拾捌元柒角捌分）。

5、质量标准：合格。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范围

乙方总价包干，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包各种施工措施费。

工程范围：

1、装修工程、拆除工程施工

三、甲、乙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 甲方项目负责人：邓杰，联系方式：13410002364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安排施工用水用电、用料、垃圾堆放场地。

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工程款。

合同编号：14

3) 审查施工方案及施工计划。负责协调、管理施工现场, 监督工程质量及进度, 参与工程项目验收, 对工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4) 如施工质量没有达到规范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返工, 或停止乙方施工。

2、乙方职责

1) 乙方项目负责人: 胡刚强, 联系方式: 13520108298

乙方技术负责人: 王志鹏, 联系方式: 17790072800

2) 乙方必须提供工程各种材料的样板以及材料的出厂合格证书、质检报告。材料进场需经现场甲方人员查验方可进行使用、安装。

3) 严格按照选定的材料样本、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和要求施工, 不得随意变更, 不得降低质量标准。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操作规程及质量验收标准。

凡涉及到材料改变, 施工方法变化等问题, 一定要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确认, 否则无效, 一切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4) 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及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

5) 接受甲方人员的质量监督, 文明施工, 不损坏院内任何设施、任何财物。如有损坏, 承担赔偿责任。做好施工组织管理, 维护现场整洁, 保证道路畅通。对原有设备设施做好保护措施, 如有损坏负责恢复。

6) 材料进场及工程隐蔽前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和甲方人员、及时验收, 否则造成返工及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 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 清运垃圾, 做到工完场清。

8) 工程竣工未经甲方初步验收之前, 乙方负责保护。在乙方保护期发生损坏, 由乙方自行出资修复。

9) 工程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 由于乙方施工及材料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的三天内无条件免费保修。因自然的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 乙方可给予返修, 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按工程需要提供施工看守、围栏和保卫等, 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



费用。

11) 施工人员须戴施工牌。堆料、垃圾堆放须服从甲方及物业公司管理，不得在楼内住宿。

四、质量和验收

按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验收，要求合格。

工程完工后，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提交竣工预验收申请报告，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须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如需整改，整改项目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然后再提出验收申请。

五、保修

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保修期期间，乙方负责免费对由于乙方材料及施工质量所造成的任何质量问题进行维修。

2、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会议纪要约定并同意认可的全部内容。

3、保修费用：预留工程总造价（结算价）的10%作为保修款。免费保修范围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因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三天后仍未进行维修的，由甲方请人维修，费用从保修款中扣除，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预留保修款总额的，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保修期贰年后，甲方就10%保修款与乙方结算（不计利息），付清余款。

六、结算及工程价款

结算方式：总价包干，按合同价结算。

七、工程款的支付

1、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工程款的90%。

2、保修期满后于2026年2月29日支付工程款的10%。

八、违约责任

1、若由于乙方材料及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材料送检不合格，甲方有权停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提供不合格施工材料或不按选定材料施工，甲方有权停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返工或折价结算工程款，乙方还应按合同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2) 不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操作的，超合同规定的工期的，按合同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违约，乙方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其它

1、本合同由甲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执两份，具同等效力。

3、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文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未按前述方式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月1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2024年1月19日

95-2024007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学

联系人及电话：邓杰、13410002364

采购项目名称	南澳中学师生宿舍楼 午休房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罗秋娜、15915378117
中标金额	527978.78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4.1.20 至 2024.2.15
履约情 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 项 评 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合格</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 明	根据施工单位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情况，本工程施工单位履约情况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采购人意见 (公章)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